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战略合作；

2、同意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与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上述事项所需相关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必要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